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201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012-XM001
2.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67.1855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67.18552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467.185521	1 项	1. 完成开放区 800 亩森林景观提升工作，包括整理绿化用地、土壤改良、乔灌木栽植、苗木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等措施。 2. 完成重点设施维修：开放区重点景观假山 794 平方米的维修工作。鬼笑石、门区、九道弯仿木栏杆拆除及新做 168 米；六角亭及八角亭维修。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标地点，现场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廉艺翡（综合咨询）闫梦禹（业务咨询）010-62720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林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7 号楼二层 201。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381374066、010-6924817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19号1幢5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每份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移动U盘1个):U盘内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 word 版1份+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 pdf 版1份。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规定。
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67号楼二层201
3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6	开标须知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开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人证明）。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双面打印或复印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

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5.7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9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10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1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现场开启。开标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 18.3 开标过程将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目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涉及）；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业绩及经验	6	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起至今）有过同类型项目经验或业绩，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9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得9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7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75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12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0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7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3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 0 分。
4	合理化建议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8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6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2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7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7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467.185521	1 项	1. 完成开放区 800 亩森林景观提升工作，包括整理绿化用地、土壤改良、乔灌木栽植、苗木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等措施。 2. 完成重点设施维修：开放区重点景观假山 794 平方米的维修工作。鬼笑石、门区、九道弯仿木栏杆拆除及新做 168 米；六角亭及八角亭维修。

（二）项目背景

近几年森林旅游业迅速兴起，城市居民近郊游憩需求也不断扩大和提高，对森林景观的质量、特色、文化、安全等方面都有了更高的要求，开放区范围内部分植物存在生长势弱、有害生物危害等情况，整体森林景观有待提升，同时基础设施建设寿命较长，后期维护保养资金较为欠缺，环境安全隐患愈加突出。因此，无论是从森林景观、生态平衡、安全隐患等各方面来说都对西山开放区的维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开放区整体质量，更好地服务于绿色北京建设和市民休闲生活，特实施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支付，未按照约定提交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首付款。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当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相关资料同步并符合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的 30%；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上述各项支付均以承包人能确保按时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为支付前提。

（三）售后服务

景观设施维修：2 年；其他附属维修：2 年；绿化种植养护：1 年。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开放区位于魏家村分场管理站，它是距离北京中心城区较近的一片山地森林，是眺望京城的最佳观景台，同时也是北京城区的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和城市绿色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开放区内的前山脸核心区域进行规范、持续景观提升、景观提升工作，能有效保障开放区内生态资源的安全稳定。为丰富市民休闲生活、建设绿色北京、弘扬森林文化、构建生态文明做出贡献；对开放区内的设备进行维修工作，能有效保障开放区内生态资源的安全稳定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为游客提供舒适宜人、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游览环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规范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包括：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面积 800 亩，分三个部分，重点区域景观提升（观山林）、森林景观视廊休憩点位打造（观京城），本土植被景观提升。开放区重点设施维修。

重点区域景观提升（观山林）：门区、牡丹园、办公楼周边、花溪及大舞台、玉兰园、梅园、北法海寺入口及沿线、红叶岭登山道沿线、主线一沿线区域。整理绿化用地 7025 平米、土壤改良 7025 平米、栽植乔木 369、灌木 16896 株、藤本植物 405 株、宿根花卉 1987 平米、野花组合 1930 平米；本土植被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缠干覆膜、防寒等措施提升景观效果。

森林景观视廊休憩点位打造（观京城）：九道弯平台、瘦石台观景台、瘦石台南侧平台、爆破造林平台、老虎嘴入口休憩平台、小白塔望东观景平台、法海寺山门观景步道进行梳理打造。整理绿化用地 599 平米、土壤改良 599 平米、栽植乔木 183 株、灌木 945 株、藤本植物 840 余株、摆放自然山石 9 块、铺设植材砣 370 平米；本土植被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等措施提升景观效果。

本土植被景观提升：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缠干覆膜、防寒等措施。

一）整理绿化用地

对栽植范围内绿地表层 30cm 内土壤进行翻挖整地，清除直径大于 3cm 的砖(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搂平耙细，渣土集中清理等。

二）土壤改良

整理绿化用地后，对土壤进行施肥改良，乔灌木按挖坑范围及深度计算、地被及播种按平米*深 0.3m 计算。

三）栽植苗木

1、工序：放线定点-挖种植穴-土壤改良-修剪-栽植-浇水-养护。

2、挖种植穴：种植穴直径及深度依苗木规格大小而定，种植穴必须垂直下挖，上下口大小相等。

3、土壤改良：挖好种植穴后，根据土壤情况，使用草炭土、有机肥等对土壤进行改良。

4、修剪：苗木进场后，对苗木进行适当修剪，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

5、栽植：栽植时使树木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并注意观赏面的朝向。种植深度一定不能过深或过浅，应与原种植线持平，或可较原土痕栽深 5cm 左右，山坡地段种植深度应以下檐为准，并比下檐低 5-10cm。拆除并取出不易腐烂包装物，回填时适当施底肥，并搅拌均匀。填土应分层踏实，挖掘出去的碎石头应挑出单独堆放一边，首先填 1/3 的土，并用木棍插土并踏实，使根系与土壤密接，减少空隙，然后接着填 2/3 的土，随填随踩，最后填满并踏实，符合“三埋两踩一提苗”的种植方法。对新种乔木用支撑保护。将树堰筑成圆形，下宽上窄，树堰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树堰高 10cm-15cm，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6、浇水：栽植完成后灌一次足量的定根水。灌定根水时，水压不宜过大，避免直接冲刷土球造成根系外露，要求土球及土壤吸足水分，并适当喷洒树干及枝叶，一般隔 1 天交第二次水，再隔 2 天浇第三次水。

7、养护：栽植后，将作业过程中所形成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保持绿地及附近地面清洁。

四）宿根花卉栽植

1、按设计图纸要求测放花卉栽植轮廓线。

2、栽植前对绿地进行整理，清除补植地块多余的土、石头、杂物并运走，少土的地块要补土，施加有机肥，与土混匀，人工细作覆盖面层，保持表面土质平整疏松，土层厚度不能低于 30cm。

3、栽植时间尽量选择无风的阴天进行，避免中午阳光暴晒，栽植时按设计密度要求进行，裸根栽植时应将根系舒展于穴中，然后覆土。栽植深度应与原深度相平，防治因栽植过深造成根系积水，影响成活率。

4、栽植完毕后，充分灌水，在新根未生出前，亦不可灌水过多，否则根部易腐烂。

五）浇水 30%40%30%

1、浇水量确定原则

(1) 根据气候条件决定浇水量

(2) 根据品种或生长期来决定浇水量

上述浇水量和浇水次数确定的原则是：以水分浸润根系，分布层和保持土壤确湿润为宜，如果土壤水分过多，土壤透气性差，会抑制根系的生长。

2、浇水频率

新栽植：除下雨天外，对于乔木，每半月浇一次，夏秋干旱季节每周浇水一次；对于花灌木，每 10 天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周浇水 1 次；对于草坪，刚栽植时隔天浇水 1 次，之后每周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 5 天浇水 1 次；

非新栽植：对于栽植 3 年以上乔木，如非特别干旱，保证浇冻水和返青水的基础上满足 1 年浇 5 次水即可；对于花灌木，每半月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 10 天浇水 1 次；对于草坪，每半月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周浇水 1 次。

3、浇水标准

浇水以树堰内水不很快渗干为浇透。

4、浇水方式

门区、办公楼周边、专类园、花溪、森林大舞台周边采用软管浇灌，道路两侧植物以水车浇水为主。

5、修树堰

修树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修树堰要注意查看树干基部周围 1m 内是否有石头，如果有石头先将石头拣出集中堆放到附近，树堰内不得有杂草、石头等。用树木周围的土修树堰，将树堰筑成圆形，下宽上窄，树堰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具体见表 1 植物围堰规格尺寸表。

表 1 植物围堰规格尺寸表

序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
---	------	----	------	---

号		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山地处树堰要修成鱼鳞坑，不得随意扩大，避免水土流失。

灌水树堰高 10cm-15cm，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六）修剪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修剪的时期

- （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 （5）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2、乔木修剪

通过修枝可改善林内受光率，提高林木生长空间，提高林分的美景度和可及度，同时可调整林木高径比，从而避免发生风倒、雪压等灾害。要求修枝后林内透视距离达 3 倍树高以上，形成完整的林冠层次和对比鲜明的林下植被层次。修枝需剪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等。一般需修去树高 1/3-1/2 的枯死枝条。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蘖条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开放区重点设施维修
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草坪修剪

(1) 修剪高度：草坪草修剪遵守 1/3 原则，即每次修剪下的茎叶不能超过草高的 1/3。适宜修剪高度一般为 4-5 厘米，但依草坪草的生理、形态学特征和使用目的不同而适当变化。遮荫、受损草坪及草坪草受到环境胁迫时修剪高度适当提高。

(2) 修剪时期：生长季节的晴朗天气。

(3) 修剪频率：草坪的修剪频率主要取决于草坪草的生长速度。在温度适宜、雨量充沛的春季和秋季，冷季型草坪草生长旺盛，每月需修剪 2-3 次，而在炎热的夏季，每月修剪一次即可。暖季型草坪草则正相反。

(4) 修剪方式：草坪的修剪应按照一定的模式来操作，以保证不漏剪并能使草坪美观。修剪之前，先观察草坪的形状，规划草坪修剪的起点和路线，一般先修剪草坪的边缘，这样可以避免剪草机在往复修剪过程中接触硬质边缘（如水泥路等），中心大面积草坪则采用一定方向上来回修剪的方式操作。在斜坡上剪草，手推式剪草机要横向行走。当坡度高于 15 度时，使用割灌机剪草。

(5) 修剪物的处理：对于草坪修剪物的处理主要有 3 种方案。第一，如果剪下的叶片较短，可直接将其留在草坪内分解，将大量营养物质返回到土壤中。第二，草叶太长时，要将草屑收集带出草坪，较长的草叶留在草坪表面不仅影响美观，而且容易滋生

病害。但若天气干热，也可将草屑留放在草坪表面，以阻止土壤水分蒸发。第三，发生病害的草坪，剪下的草屑应清除出草坪并进行焚烧处理。

七）施肥

1、行道树、遮荫树，以观姿为主，可施氮肥，以促进生长旺盛，枝叶繁茂，叶色浓绿；

2、观花观果植物，花前施氮肥为主，以促进枝叶生长，为开花打基础；花芽形成时期，施磷钾肥，以磷肥为主；

3、树木生长旺盛期，需要较多的养分，氮磷钾肥都需要，但还是以施氮肥为主；树木生长后期应施磷钾肥，以促进枝条、组织木质化而安全越冬；

4、园林肥料常用化学肥料，属无机肥，速效肥。速效肥料易被根系吸收，常用作追肥使用，在需要施用前几天施用。迟效肥，放入土壤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被根系吸收，须提前两至三个月施用。

5、施肥方式：主要采用穴施的方法，距离植株根部 30cm 左右挖穴，穴深 30-40cm 左右，不得离根部过近，否则容易造成伤根烧根等现象。牡丹施肥采用株与株之间穴施的方法，在两株之间挖穴，穴深 40cm 左右，挖穴时应注意避免伤根。每次施肥，挖穴位置应错开。施肥量应按规定要求操作，禁止有机肥料外漏或遗撒，施肥后应将原土回填，并将场地回复原貌。

若采用叶面追肥时，应在无风的晴天或阴天进行，空气湿度大时，肥液在叶片上停留的时间长，被吸收的养分则多。具体时间以清晨、下午喷施为佳。将肥料稀释后，用喷雾的方法将其喷在植株的叶片上。

6、非重点植物施肥频次，乔灌木应保证 0.5 次/年，绿篱、宿根花卉、色带等 1 次/年。

7、重点观赏植物施肥时期及施肥种类：见表 2。

表 2 主要花灌木施肥时期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施用时期	施肥种类	施用方法	备注
----	------	------	------	------	----

1	牡丹	开花前	有机肥（鸡粪/麻渣）	穴施或环 状沟施
		落花后	有机肥（鸡粪/麻渣）	
		浇冻水前	有机肥（鸡粪/麻渣）	
		浇春水时	有机肥（鸡粪/麻渣）	
		夏季	无机肥（叶面肥）	
2	月季	开花前	有机肥（羊粪/麻渣）	
		7月中	有机肥（鸡粪/麻渣）	
		8月中	有机肥（鸡粪/麻渣）	
3	山桃/碧桃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4	杏/山杏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5	玉兰	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服务 标准、期限、 效率等要求	有机肥（羊粪/麻渣）	
		2年以上栽植 的落叶后		
		新栽植的第2 年浇春水时	有机肥（羊粪/麻渣）	
6	银杏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7	紫薇	落花后	有机肥（鸡粪/麻渣）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8	榆叶梅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9	樱花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10	梅花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11	海棠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12	紫藤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八）除草

为了保持绿地苗木的生长健壮，减少病虫害的传播，保持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的通气状况和减少土壤水分的蒸发，需要经常进行松土除草，除草主要去处树堰内和草坪上的杂草。松土除草具体措施和注意事项是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除草要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即是指除杂草应该在杂草滋生时，特别是一定要在杂草开始结籽而未成熟前及时除尽。

2、松土在晴天进行，最好在雨后 2—3 天时进行；松土深度在 5cm 以上，浅根性树种宜浅，深根性树种适当加深；松土范围最好在树冠滴水线内，但不要过分贴近树盘，因此区域内吸收根最多，松土效果最好。

3、每年要保证覆盖全园范围的除草 1 次，重点观赏植物需在生长季增加除草频次，以不影响景观为主。

九) 病虫害防治

1、根据不同苗木的生长情况，做好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和预测预报工作，绿化养护在预测预报工作上主要是组织人力成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网，及时掌握虫情和病情，一旦发现苗头，立即进行预防或消灭，防止蔓延。综合防治工作上主要是采用生物防治、喷药、人工捕杀或摘病叶以及整形修剪、栽植材料消毒杀菌、利用捕虫鸟类和害虫天敌来消灭害虫等措施来防病除虫。

2、一般情况下，春末夏初是病虫害发生的盛期，本季度主要做好预防喷药工作，对所在植物进行药物喷射防治；夏季至初秋是病虫害发生的主要季节，这个季节除做好防治喷药外，有针对地发现植物病虫害及时对症下药，及时防治；从深秋至明春之交，虽然病虫害比较缓和，主要需要抓紧防病除虫的工作，特别要抓紧时间，消除越冬害虫及虫茧、虫囊，集中处理虫枝、病株等，消灭病虫害来源。

3、生物防治的主要方式：

每年冬季在油松上缠塑料胶带，用于防治油松毛虫。缠时需将所缠部位树皮处理光滑避免留下缝隙。

出现黄栌胫跳甲时人工用木棒敲打树干，震落后杀死。

对于榆蓝叶甲，在其幼虫期人工在树干上摘除。

对于桃潜叶蛾，使用桃潜叶蛾诱捕器进行防治，发生时人工摘除受侵染叶片，降低虫口密度。

通过释放管氏肿腿蜂来防治天牛。

通过释放周氏啮小蜂来防治美国白蛾。

4、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十) 其他

1、防风防涝

每年夏秋季节的狂风暴雨对绿化苗木影响极大，因此室外绿化养护常年要做好防风防涝的预防工作。防风防涝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对新种的乔木须用架杆支撑树干。

(2) 平时注意对乔灌木进行培土护根。

(3) 对乔木适当疏剪树冠以减少对风的阻力。

(4) 狂风暴雨过后应对绿地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受伤害的苗木及时做好恢复补救措施，如修剪、扶正、培土、支架或拉绳等方法处理，使苗木受损程度减到最低限度。

(5) 大雨过后对于不耐涝的植物如银杏、油松、玉兰等，需放出树堰内积水。

(6) 冬季降雪后及时清除花灌木植株上的积雪，避免冻伤，压断植株等情况。避免使用融雪剂等化学制品，同时加强行道树巡查，确保融雪剂等化学制品无法进入树坑，避免灼伤植物根系。

2、冬季防寒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冻水和返青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 对于新栽引进树种，新栽3年内，在基部培设土堆防寒，树干缠草绳、防寒布等，必要时需搭设风障。

(2)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 对紫薇、牡丹等抗旱性非常差的花灌木除在基部培土堆防寒外，还要用无纺布缠裹的方式防寒。

开放区重点设施维修

1、假山维修

主要为九道弯及门区瀑布假山维修 794 平方米

(1) 拆除原有破损假山骨架及外立面，并对渣土进行清运；

(2) 钢骨架制作及安装：根据山体造型对钢骨架进行制作、焊接及安装，并对骨架做防锈和防腐处理。

(3) 钢丝网绑扎：依据骨架的高低起伏逐块绑扎固定，再根据设计山体质感纹理的造型要求，进行局部敲压修整处理。

(4) 山体面层：按假山整体造型表面塑一层 50mm 厚的塑石假山专用水泥，并塑出山石的质感纹理，待层料未完全凝结时，用塑石专用工具进行山体表面造皱处理。

2、仿木栏杆维修

(1) 门区及鬼笑石现状栏杆由于年久，已老化并破损脱落，将仿木栏杆进行拆除，重新制作安装 168 米。

(2) 拆除原有破损栏杆；

(3) 栏杆基础维修，在地面上开挖栏杆的基础孔位，并在孔位内放置钢筋和支模、浇筑；

(4) 钢骨架制作及安装：根据造型对钢骨架进行制作、焊接及安装，并对骨架做防锈和防腐处理。

(5) 钢丝网绑扎，依据骨架的高低起伏逐块绑扎固定。

(6) 第一次批灰，按已完成骨架形状进行批灰，第二次批灰和造型，根据仿木栏杆造型进行塑性，塑造木板纹理或树皮纹理。

(7) 采用颜料进行上色处理。

3、六角亭维修

(1) 准备工作，检查亭子周围是否有其他设施需要搬迁，在项目现场搭建保护设施，确保工作安全。

(2) 清理现场，将亭子内的废弃物料清理干净。

(3) 检查亭子的支架和基础、屋顶等，找出破损部位，确认需要更换或者修补的损坏范围。

(4) 进行修补工作，主要包括：

- ①倒挂帽子、座凳帽子拆卸、制作安装 3.15 m²；
- ②连檐瓦口油饰：砍挠见木，地仗三道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1.512 m²；
- ③椽头彩画：砍挠见木，地仗三道灰，金线彩画，描金，罩光油一道 1.008 m²；
- ④椽望油饰：砍挠见木，地仗三道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17.48 m²；
- ⑤上架构件彩画：砍挠见木，地仗一麻五灰，金线苏式彩画，描金 18.62 m²；
- ⑥下架构油饰：柱子砍挠见木，地仗一麻五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11.304 m²；
- ⑦帽子油饰：步步紧，边抹心板一麻五灰，心屉三道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3.15 m²；
- ⑧阶条石拆安归位 0.702m³；
- ⑨石坐凳板拆安归位 2.25 m²；
- ⑩青瓦面查补：筒瓦屋面查补(捉节夹垄)30%以内 23.44 m²。

4、八角亭维修

(1) 准备工作，检查亭子周围是否有其他设施需要搬迁，在项目现场搭建保护设施，确保工作安全。

(2) 清理现场，将亭子内的废弃物料清理干净。

(3) 检查亭子的支架和基础、屋顶等，找出破损部位，确认需要更换或者修补的损坏范围。

(4) 进行修补工作，主要包括：

- ①倒挂帽子、座凳帽子拆卸、制作安装 14.4 m²；
- ②倒挂帽子花牙自制安 16 块；
- ③座凳面拆卸、制安 4 m²；
- ④连檐瓦口油饰：砍挠见木，地仗三道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3.312 m²；

- ⑤橡头彩画：砍撬见木，地仗三道灰，金线彩画，描金，罩光油一道 2.208 m²；
- ⑥橡望油饰：砍撬见木，地仗三道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77.96 m²；
- ⑦上架构件彩画：砍撬见木，地仗一麻五灰，金线苏式彩画，描金 177.41 m²；
- ⑧下架构油饰：柱子砍撬见木，地仗一麻五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27.1296 m²；
- ⑨下构件油饰：座凳板砍撬见木，地仗一麻五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9.6 m²；
- ⑩帽子油饰：步步紧，边抹心板一麻五灰，心屉三道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14.4 m²；

⑪砖地面、散水、路面拆除、铺砌 34.9 m²

⑫阶条石拆安归位 0.675m³；

⑬石坐凳板拆安归位 5.1 m²；

⑭琉璃瓦瓦面查补：筒瓦屋面查补(捉节夹垄)30%以内 77.63 m²。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文件、合同约定、林场管理处项目实施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需求清单

重点区域景观提升（观山林）需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门区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784.6	
2	土壤改良		m ²	784.6	
3	丛生元宝枫（嫣红）	H3-4m	株	6	
4	银杏	D10-12cm	株	1	
5	碧桃	D8-10cm	株	1	
6	红珠宝海棠	D12cm	株	3	
7	紫薇（丛生）	H2-2.5m	株	11	
8	紫丁香（丛生）	H1.8-2m	株	6	
9	紫荆（丛生）	H1.2-1.5m	株	10	
10	棣棠	H1.2-1.5m	m ²	35	25 株/m ²

11	木本香薷	H0.4-0.6m	m2	128	15 株/m²
12	细叶芒	H1.2-1.5m	丛	24	
13	紫菀	H0.3-0.4m	m2	90	36 株/m²
14	珍珠绣线菊	H1-1.2m	m2	80	25 株/m²
15	玉簪	H0.2-0.3m	m2	31	25 株/m²
16	蓝花鼠尾草	H0.3-0.4m	m2	56	25 株/m²
17	山桃草	H0.3-0.4m	m2	30	25 株/m²
18	荆芥	H0.3-0.4m	m2	215	36 株/m²
19	沙地柏	H0.2-0.3m	株	90	9 株/m²
20	落叶乔木（行道树）	胸径 10-20cm	株	120	本土植物维护
21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cm 以下	株	178	
22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136	
23	常绿乔木	高度 4-7m	株	150	
24	落叶灌木	高 1-2m	株	746	
25	落叶灌木	高 2-3m	株	35	
26	落叶灌木	高 3m 以上	株	2	
27	攀缘植物		m	46	
28	草坪	冷季型	m2	1710	
二	牡丹园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1020.6	
2	土壤改良		m²	1020.6	
3	碧桃	D8-10cm	株	2	
4	牡丹	六年生	株	642	1 株/2 平方米
5	芍药	六年生	株	113	1 株/2 平方米
6	月季	H0.3-0.5m	株	576	9 株/平米
7	甘野菊	H0.3-0.4m	m²	200	播种 4-6g/m²
8	常绿乔木	高度 4-7m	株	80	本土植物维护
9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30	
10	落叶灌木付款基数	高 1m 以下	株	3000	
三	办公楼周边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1199.1	
2	土壤改良付款基数		m²	1199.1	
3	红玉海棠	D12cm	株	2	
4	金银木	H2.5-3m	株	10	
5	荆芥	H0.3-0.4m	m2	25	36 株/m²
6	马蔺	H0.3-0.4m	m2	530	36 株/m²
7	山桃草	H0.3-0.4m	m2	53	25 株/m²
8	千屈菜	H0.4-0.5m	m2	7	25 株/m²
9	五彩石竹	H0.2-0.3m	m2	7	36 株/m²
10	鼠尾草	H0.3-0.4m	m2	7	25 株/m²
11	波斯菊	H0.4-0.5m	m2	560	播种 4-6g/m²
12	常绿乔木	高度 4-7m	株	20	本土植物维护
13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180	
14	落叶灌木	高 2-3m	株	100	
15	草坪	冷季型	m2	3000	

16	月季		m2	183	
四	花溪及大舞台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646.7	
2	土壤改良		m²	646.7	
3	红珠宝海棠	D12cm	株	2	
4	海棠百里香甜	D15cm	株	3	
5	碧桃	D8-10cm	株	1	
6	丁香	H1.2-1.5m	株	50	
7	珍珠绣线菊	H1-1.2m	m2	145	25 株/m²
8	假龙头	H0.3-0.4m	m2	20	15 株/m²
9	山桃草	H0.3-0.4m	m2	25	25 株/m²
10	千屈菜	H0.4-0.5m	m2	83	10 株/m²
11	鼠尾草	H0.3-0.4m	m2	25	25 株/m²
12	木本香薷	H0.4-0.6m	m2	25	15 株/m²
13	紫菀	H0.3-0.4m	m2	8	36 株/m²
14	马蔺	H0.3-0.4m	m2	18	36 株/m²
15	鸢尾	H0.3-0.4m	m2	20	36 株/m²
16	萱草	H0.3-0.4m	m2	30	36 株/m²
17	映山红	H0.4-0.5m	株	40	2 株/m²
18	胡枝子	H0.3-0.4m	株	450	9 株/m²
19	甘野菊	H0.3-0.4m	m2	100	播种 4-6g/m²
20	波斯菊	H0.4-0.5m	m2	70	播种 4-6g/m²
21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270	本土植物维护
22	草坪	冷季型	m2	4500	
23	宿根花卉		m2	3007	
五	玉兰园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504.6	
2	土壤改良		m²	504.6	
3	玉兰	地径 10-12cm	株	52	
4	玉兰（科研）	D2cm	株	82	
5	紫菀	H0.3-0.4m	m2	46	36 株/m²
6	木本香薷	H0.4-0.6m	m2	73	15 株/m²
7	委陵菜	H0.2-0.3m	m2	100	36 株/m²
8	珍珠绣线菊	H1-1.2m	m2	99	25 株/m²
9	荆芥	H0.3-0.4m	m2	140	36 株/m²
10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cm 以下	株	80	本土植物维护
11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200	
六	梅园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220.2	
2	土壤改良		m²	220.2	
3	梅花	D 地 6-8cm	株	84	
4	腊梅	多年生	株	10	
5	紫菀	H0.3-0.4m	m2	61	36 株/m²
6	木本香薷	H0.4-0.6m	m2	40	15 株/m²
7	珍珠绣线菊	H1-1.2m	m2	75	25 株/m²
8	移植苗木	D14-18cm	株	37	

9	常绿乔木	高度 4-7m	株	80	本土植物维护
10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cm 以下	株	700	
11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20-30cm	株	200	
12	落叶灌木	高 1-2m	株	300	
13	落叶灌木	高 2-3m	株	40	
七	北法海寺入口及沿线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272	
2	土壤改良		m²	272	
3	连翘	H1-1. 2m	株	105	3 株/m
4	丁香	H1. 2-1. 5m	株	10	
5	荆芥	H0. 3-0. 4m	m²	50	36 株/m²
6	爬藤蔷薇	三年生	株	300	三年生，2 株/m
7	地锦	三年生	株	105	三年生，3 株/m
8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158	本土植物维护
9	落叶灌木	高 1-2m	株	400	
10	攀缘植物		m	1015	
11	草坪	冷季型	m2	1000	
八	红叶岭登山道沿线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38. 5	
2	土壤改良		m²	38. 5	
3	元宝枫（丽红）	D4-6cm	株	100	
九	主线一沿线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²	2338. 7	
2	土壤改良		m²	2338. 7	
3	白皮松	H3-3. 5m	株	15	
4	元宝枫（丽红）	D10-12cm	株	5	
5	元宝枫（丽红）	D4-6cm	株	10	
6	连翘	H1-1. 2m	株	3963	3 株/m
7	野花组合	播种	m²	1000	4-6g/m²

森林景观视廊休憩点位打造（观京城）需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九道弯平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4	
2	土壤改良		m ²	3.4	
3	丛生元宝枫（嫣红）	H3-4m	株	3	
4	铺设植材砣	厚 5cm	m ²	300	
二	瘦石台观景台				
1	铺设植材砣	厚 5cm	m ²	70	
三	瘦石台南侧平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2.5	
2	土壤改良		m ²	2.5	
3	元宝枫（丽红）	D6-8cm	株	5	
4	摆放自然石桌凳		个	3	
5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cm 以	株	30	本土植物维护

		下			
四	爆破造林平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550.6	
2	土壤改良		m ²	550.6	
3	侧柏	H0.8-1m	株	120	3株/m
4	云杉	H0.5-0.8m	株	30	3株/m
5	胡枝子	H0.5-0.8m	株	405	3株/m
6	蔷薇	三年生	株	405	3株/m
7	迎春	三年生	株	540	4株/m
8	凌霄	三年生	株	405	3株/m
五	老虎嘴入口休憩平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5	
2	土壤改良		m ²	1.5	
3	元宝枫（丽红）	D6-8cm	株	3	
4	摆放自然石桌凳	重量 5t 以内	个	6	
5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50	本土植物维护
六	小白塔望东观景平台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1	
2	土壤改良		m ²	31	
3	元宝枫（丽红）	D6-8cm	株	2	
4	蔷薇	H1-1.2m	株	30	
5	落叶灌木	高 1m 以下	株	49	本土植物维护
6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50	
七	法海寺山门入口观景步道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0	
2	土壤改良		m ²	10	
3	元宝枫（丽红）	D4-6cm	株	20	
4	常绿乔木	高度 4-7m	株	70	
5	落叶乔木（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50	
6	落叶灌木	高 2-3m	株	85	

重点设施维修需求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开放区重点景观假山维修			
1	九道弯及门区假山钢骨架、山皮制作料安装	m ²	794	1. 钢骨架制作安装 2. 钢骨架防锈漆二道 3. 山皮料（高 2-4m）制作 4. 山皮料（高 2-4m）安装
2	余方弃置 20km 以内	m ³	158.42	
二	鬼笑石、门区、九道弯仿木栏杆拆除新做			
1	现状混凝土栏杆拆除	m	108	高 1.2 米

2	混凝土栏杆	m	168	高 1.2 米 100 厚 C15 混凝土面层
三	六角亭维修			
1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拆卸	m ²	3.15	
2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制安	m ²	3.15	
3	连檐、瓦口油饰	m ²	1.512	1. 部位:连檐瓦口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4	椽头彩画	m ²	1.008	1. 部位:椽头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彩画形制:金线彩画,描金,罩光油一道
5	椽望油饰	m ²	17.48	1. 部位:椽望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6	上架构件彩画	m ²	18.62	1. 部位:上架构件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4. 彩画形制:金线苏式彩画,描金
7	下架构件油饰	m ²	11.304	1. 部位:柱子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油漆,罩光油一道
8	楣子油饰	m ²	3.15	1. 部位:楣子 2. 楣子形制:步步紧

				3. 地仗做法: 边抹心板一麻五灰, 心屉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9	阶条石拆安归位	m ³	0.702	
10	石坐凳板拆安归位	m ²	2.25	
11	瓦面查补	m ²	23.44	1. 部位: 瓦面 2. 瓦面形制: 青瓦 3. 瓦面查补率: 30%
四	八角亭维修			
1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拆卸	m ²	14.4	1. 拆卸部位: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
2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制安	m ²	14.4	1. 制安部位: 倒挂楣子、坐凳楣子 2. 楣子形制: 步步紧
3	倒挂楣子花牙子制安	块	16	
4	坐凳面拆卸	m ²	4	
5	坐凳面制安	m ²	4	
6	连檐、瓦口油饰	m ²	3.312	1. 部位: 连檐瓦口 2. 基层处理方式: 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 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7	椽头彩画	m ²	2.208	1. 部位: 椽头 2. 基层处理方式: 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 三道灰 4. 彩画形制: 金线彩画, 描金, 罩光油一道
8	椽望油饰	m ²	77.96	1. 部位: 椽望 2. 基层处理方式: 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 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9	上架构件彩画	m ²	177.41	1. 部位: 上架构件 2. 基层处理方式: 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 一麻五灰 4. 彩画形制: 金线苏式彩画, 描金
10	下架构件油饰	m ²	27.1296	1. 部位: 柱子 2. 基层处理方式: 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 一麻五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11	下架构件油饰	m ²	9.6	1. 部位: 坐凳板 2. 地仗做法: 一麻五灰 3.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12	楣子油饰	m ²	14.4	1. 部位: 楣子 2. 楣子形制: 步步紧 3. 地仗做法: 边抹心板一麻五灰, 心屉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 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13	砖地面、散水、路面拆除	m ²	34.9	
14	砖地面、散水、路面铺墁	m ²	34.9	1. 部位: 方砖地面 2. 砖件品种及规格: 尺四方砖 3. 钻生要求: 桐油钻生
15	阶条石拆安归位	m ³	0.675	
16	石台阶拆安归位	m ²	5.1	
17	瓦面查补	m ²	77.63	1. 部位: 瓦面 2. 瓦面形制: 绿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 30%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仅作为参考, 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合同约定、采购人项目实施科

室要求和本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等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 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森林景观提升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将完成开放区 800 亩森林景观提升，分为三个部分，重点区域景观提升（观山林）、森林景观视廊休憩点位打造（观京城）、本土植被景观提升。开放区重点设施维修。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____，技术负责人____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禁止乙方以采取非乙方劳动关系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等任何方式的转分包。

2.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3 甲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作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三、工作合同期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还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防火责任书等。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图纸等。

4.3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后方可实施。

4.5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包括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巡查等。

4.6 在合同价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按照项目要求，甲方每月至少____次进行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具体检查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结果验收在下次检查中进行。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对包括或不限于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退回已收取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合同且内容经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予以据实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有园林绿化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5.2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5.3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种子、人员、机器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的人员、材料、机器等坚决不准入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作为违约金。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甲方人员每周召开一次的工作例会，例会内容为针对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作量统计、当月管护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合同范围内质量保修包括 假山维修、八角亭六角亭维修、观景视廊休憩点位打造、植物栽植养护等。

5.5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甲方的侵权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6 乙方在北京地区开展工作，应当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项目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但不得影响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5.7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木）保护、森林防火、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5.8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5.9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5.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____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逾期的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5.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凡有关本合同的项目确认单、支付申请单等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加盖乙方公章。

5.13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____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5.14 乙方要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应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专用账户保证及时将工资报酬拨付给相关人员。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15 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且上述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16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5.17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5.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19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款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中标金额）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中标金额）_____元

说明：费用包括专业团队及常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管理技术输出费、公司办公管理成本、员工培训费用、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及专业人员交通食宿费、水电费、人身意外险、防疫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批复资金，超过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亦不承担未付款责任。

第七条 支付说明

7.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即人民币：元（大写：）。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支付，未按照约定提交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首付款。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当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相关资料同步并符合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的 30%；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上述各项支付均以承包人能确保按时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为支付前提。

7.2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进度款时间 （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时间
--------------------	-----------------	--------------	------

预付款	50%	XXX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
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	30%	XXX	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经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	20%	XXX	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尾款

7.3 乙方必须在每期合同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项目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作量未完成的，乙方应在工作量完成期限前，书面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期限和质量。

说明：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项目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项目完成报告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为依据。

7.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审核和验收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5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八条 项目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生效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 即人民币 xxx（小写：_____元）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任务以及养护保修责任。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养护保修期起始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质保方案的接收日期为准。

8.2 在养护保修期内，当甲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甲方复查。养护保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如乙方拒绝养护保修的，甲方有权交付第三方养护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4 养护保修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保修内容，提交质保日志、质保总结等材料，

并通过甲方质保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修

合同范围内质量保修包括 假山维修、八角亭六角亭维修、鬼笑石、门区、九道弯仿木栏维修、观景视廊休憩点位打造、植物养护等 。

9.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9.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 绿化种植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三 级养护标准。

9.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9.5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景观设施维修： 2 年

（2）其他附属维修： 2 年

（3）绿化种植养护： 1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0.1 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效果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完成相应工作的，

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两次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要求的；

(2)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和资质的，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 12 重大林木或林地损失的；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或不能按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项目的；

(5) 因乙方参与人员有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未处理完毕的；

(6) 保证金不足额的；

10.2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管护工作的，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附则

第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的投标资料、工商注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等材料，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无须单独或重复承诺，格式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单位优势等）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本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团队人员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